

1. **检查单：**丰台区生态环境局《固体废物（危险废物）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：**固体废物（危险废物）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危险废物收集、利用、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及书面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收集、接收危险废物，或者无故拒收危险废物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危险废物收集、利用、处置单位是否未按照规定及书面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收集、接收危险废物，或者无故拒收危险废物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收集、利用、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书面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收集、接收危险废物，不得无故拒收。

危险废物收集、利用、处置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重大活动、重污染天气等情形，导致无法正常收集、接收危险废物的，应当及时告知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协助其采取临时环境安全措施。